

外交部 函

433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李函

電話：02-23482892

電子信箱：hl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601061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訂於本（106）年8月14日至18日組團赴汶萊參加「2017年第14屆東南亞測量大會及第63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」，申請本部經費補助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本年7月4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6043號函；另本部本年6月14日外民參字第1069350805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本部仍維持補助貴公會23人部份經濟艙機票款新台幣8萬元，倘全團未達23人，則依比例刪減補助款。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」（請至本部NGO網站www.taiwanngo.tw/files/15-1000-242,c96-1.php下載）備妥一應文件及單據函送本部核銷撥款。倘未依期限辦理核銷，復未申請展延，本部將逕予註銷本補助款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李大維 公出

政務次長

吳志中 代行

擬辦

呈閱後存查。上網公告。

7/24

張惠港

上網公告
7/24